2025年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项目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1.87611674

传　　真：0591.87605110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29层AFED单元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6RUS13KKG

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PA FUJIAN HAIX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2025年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项目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闽海财审字（2026）第921-2号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的2025年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项目“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审核绩效评价分析结论采取单位先自审，工作组在自审的基础上再开展审核分析的方式进行。被审核单位向我们提供了包括佐证材料在内的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通过认真核查，该项目分析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2020年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55号）精神，为确保森林消防队伍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队伍管理，提高晋安区森林防火能力，区财政每年安排区级专业森林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144万元，用于全区8支森林消防队伍88名队员工资。

2.实施导向与目标

项目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生态”为主线，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筑牢源头防控防

线、夯实基础设施支撑、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全力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项目目标为：森林火灾受害率≤0.8‰，受益乡镇个数 6 个。

3.分析的必要性与现实需求

该项目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已连续实施多年，有必要通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梳理历史成本结构，核定成本定额标准，评估绩效目标合理性，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实施内容

1.实施单位

项目由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涉及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等 6 个乡镇。

2.具体内容

用于全区 8 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88 名队员的工资发放。其中：鼓山镇 1 支 11 人 18 万元，新店镇 1 支 11 人 18 万元，岳峰镇 1 支 11 人 18 万元，宦溪镇 1 支 11 人 18 万元，寿山乡 2 支 22 人 36 万元，日溪乡 2 支 22 人 36 万元。

3.涉及区域及对象

覆盖晋安区 6 个乡镇，受益对象为 88 名专业森林消防队员。

4.实施计划与完成情况

2025 年度队伍全年保持稳定，无大规模人员变动，满足高火险时段靠前驻防、应急备勤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44 万元，六个乡镇按月足额发放队员薪酬。

（三）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来源与预算规模

项目资金全部为区本级财政拨款，无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无当年追加、无其他来源资金。

2. 近三年预决算情况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年度预算规模稳定为 144 万元。2025 年资金计划 144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4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44 万元，当年结余 0 元。

3.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100%，预算综合执行率 100%。

（四）业务管理

1.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项目牵头组织部门，负责资金下拨与监管；各相关乡镇负责队伍日常管理及薪酬发放。

2. 项目管理

项目按照《区十二届政府 2020 年第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5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队员薪酬。经核查，全年无违纪违规行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巩固。

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一）业务流程分析

1. 现有流程解析

项目业务流程与成本发生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业务流程成本分析表

业务内容	重点环节	成本构成	影响因素	主要实施内容
队伍人员经费保障	人员聘用与薪酬发放	人员工资	聘用人数、岗位类别、薪酬标准	8 支队伍 88 名队员
资金下拨与监管	预算编制、资金核拨、使用监督	管理成本	预算编制精度、拨付频次	6 个乡镇按月发放
队伍运行保障	日常管理、应急备勤	运行成本	备勤频次、装备配置	高火险时段靠前驻防

（二）成本核算分析

1.历史成本梳理

项目总成本144万元，全部为人员工资支出。分项成本构成如下：

鼓山镇：11人，18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新店镇：11人，18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岳峰镇：11人，18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宦溪镇：11人，18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寿山乡：22人，36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日溪乡：22人，36万元，人均约1.636万元/年

2. 成本标准核定

（1）成本指标体系：以“聘用人数×人均年工资”为核心核算方式。经梳理，各乡镇人均年工资标准统一为约1.636万元。

（2）成本基线：建议以“88人×1.636万元/人年=144万元”作为成本基线。该标准与当前实际支出一致，可作为后续年度预算编制的定额参考。

（3）不合理成本分析：经分析，项目成本构成单一，未发现明显不合理成本。

（三）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和实现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

（1）聘用专业森林消防队员人数=88人。实际完成情况：聘用专业森林消防队员人数88人。已完成目标。

（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已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3）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44万元。实际完成情况：预算支出144万元，实际支出

144 万元，成本已按规定控制在预算内。

（4）森林火灾受害率≤0.8‰，受益乡镇个数 6 个。实际完成情况：森林火灾受害率 0（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受益乡镇 6 个，均完成目标。

（5）群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具体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得 15 分，已完成该目标。

经统计分析，2025 年度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经费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

三、分析结论

（一）降本情况

项目成本构成单一，人均标准统一，无显著不合理成本。下年度预算规模建议维持 144 万元，并根据薪酬标准调整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二）增效情况

项目产出效益显著：森林火灾扑救及时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0，群众满意度 100%。

（三）财政支出和标准分析

1. 财政资金支出建议

建议后续年度继续按 144 万元安排预算，并根据队员人数变化和薪酬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

2. 支出标准建议

建议形成“按人数核算”的支出标准，即：年度经费=聘用人数×人均年工资标准。当前人均年工资标准约 1.636 万元，可作为支出标准建议值。

（四）管理优化分析

建议从以下方面加强管理优化：一是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按核定人数和标准发放薪酬；二是优化成本结构，探索按队伍类别、岗位风险等级差异化核定经费；三是完善绩

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升绩效评价精准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基于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区级专业森林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因数据采集可行性限制，部分分析引用自评报告数据。本报告分析结论仅适用于本项目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分析工作，适用范围为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级专业森林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项目。

附件：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消防队员费用）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